

南海學園奇葩怒放，人指會成果輝煌

曹世昌

壹、前言

「研究」係以嚴密的探索、考驗或調查，以發現新的事實、理論或法則。「實驗」是研究設計的最高形式，也是假定作有力的試驗。近十餘年以來，我國正加速邁向已開發國家的時際，因而教育的研究，亟待教育當局的規劃和學者專家的參與。基於這個理念，以及客觀迫切的需要，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教育部部長李煥先生特創立「人文及社會學科教育指導委員會」（簡稱本會），其中分設七個學科組，世昌受聘為公民學科組研究委員，參與有關研究工作。時至民國八十年十二月，高級中學公民學科組主持人歐陽教授擔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系所要務，不克分身，堅辭此職，因而改聘世昌繼任。經過近十年的積極參與工作，深感本學科過去努力的成效，為今後高級中學的公民發展，在我國公民教育的歷史上，

寫下了重要的一頁。

貳、工作概況

十年來，高級中學公民學科（以下簡稱「本學科」）的重要工作，分述於後：

一、高級中學公民學科教育目標研究 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七日，本學科主持人歐陽教教授召開首次高級中學公民學科研究委員會。研究委員計有林德申、周愚文、孟瑛如、高廣孚、郁漢良、張柳祥，另外邀請召集委員宗亮東教授、公民學科組主持人陳光輝教授出席會議。會中決議本學科研究專題定為「高級中學公民學科教育目標研究」，並且公推研究委員周愚文委員為執筆人。

1. 研究目的：本研究在對現行高級中學公民學科教育目標進行檢討與研究，以確立高級中學公民學科應有的目標及重點，作為未來規劃設計課程，編訂教學大綱及教材的依據。

2. 研究範圍：本研究的範圍，以現行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所訂的公民學科教育目標為主要檢討對象，同時參考歷次課程標準所訂的目標，以及美、英、法、日等國的公民教育目標，進行分析比較，以為我國的借鑑。

3. 研究方法：本研究的方法，以文獻分析與座談為主。前者主要的：一方面探討研訂公民教育目標的理論基礎；一方面對美、英、法、日等國的公民教育目標進行比較研究。後者則邀集本學科各研究委員，對研究計畫及本研究各有關問題舉行座談，廣泛徵詢意見。

經過以上所述的研究過程，最後提出以下的結論與建議：

1. 結論方面

① 高中公民學科教育目標，在內涵上應包括：道德（含心理）、法律、政治、經濟、社會（含教育）及文化（含哲學與宗教）等層面；在重心上，認知重於情意，理論重於實踐。

② 高中公民學科教育目標，必須配合高中整體教育目標，不宜過度突顯或與高中教育目標脫節。

③ 高中公民學科與其他相關科目的教育目標，應相輔相成，而與國小「生活與倫理」、國中「公民與道德」的教育目標，應相互銜接，前後一貫。在課程結構上，應採用螺旋型。

④ 研訂高中公民科教育目標應配合：甲、我國文化的背景與特質；乙、國家社會發展的

需要；丙、本學科的本質與特性；丁、學生身心發展。此外，亦應符合民主國策、認識見、價值適切，以及具體可行的四項準則。

⑤經由與美、英、法、日比較，他們藉由多種途徑實施公民教育，以及法、日兩國所對公民教育先做整體的規劃，再配合青少年身心發展訂定階段性目標，值得我國借鑑。

2. 建議方法

根據研究結論，本科目試擬高級中學「公民」教育目標於後：

高級中學公民學科教育目標，在繼續國民中學與道德學科教育，培養學生具有正確國家民族觀念，以及道德、法律、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的主要概念、價值觀、態度與行為，成為現代社會的健全公民，其分項目標如次：

①發展道德判斷知能，陶冶健全品格，以養成道德自律的公民。

②培養有關法律、政治、經濟、社會的主要概念及價值觀、態度與行為，以成民主法治的現代公民。

③陶融正確的人生觀、社會觀、國家觀及世界觀，以養成福國濟世的公民。

二、高級中學公民學科教材大綱研究 教育為永恒的事業，課程常視為教育的內容，隨著國家社會的需要，民族文化的特質，以及學生生理與心理的研究成果而不斷演變。本學科

主持人歐陽教教授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一日，舉行研究委員會會議，討論工作計畫。進行「教材大綱」、「單元教材」研究報告綱要（初稿）會議。研究委員計有：沈六、周恩文、林清財、林德申、孟瑛如、郁漢良、高廣孚、莊秋瑜、傅佩榮。並且公推林清財、林德申、孟瑛如三位委員為執筆人。

此次教材大綱的研討，仍以現行高級中學公民課程標準規定為架構，供高中一、二年級之用，每週上課兩小時，為配合編輯與學期上課之便，分別組成四個範疇，即成長與人生、道德與文化、法律與政治、經濟與社會，每範疇編為一冊，以供一學期之用。

上述「成長與人生」替代了現行公民教材的「心理與教育」。其他範疇仍然不變。至於教材大綱的編排，八大範圍內的輕重先後，宜由易而難，由小而大，由近而遠，由親而疏等方向來考量。茲將試編公民教材的原則，以及課文的形式與內容，分述於後：

1. 編輯公民教材的原則

- ① 依據學習者的身心發展。
- ② 隨著學習者的經驗而擴充。
- ③ 依據學科的邏輯順序。

2. 試編課文的形式與內容

- ① 第一冊：成長與人生——青年的生活。

②第二冊：道德與文化——倫理的發展。

③第三冊：法律與政治——民主的踐履。

④第四冊：經濟與社會——科學的濟世。

共計八大部分，三十二個單元，以及八個活動示例。本試編課文是第三冊「法律與政治」的第一個單元：法律的概念。茲將本試編課文的形式，簡述於後：

①增列課文提要。

②重要概念以粗體字呈現。

③法律的分類部分加入區分標準。

④法律的體系部分略作調整。

綜上所述，本學科在前主持人歐陽教教授的悉心策劃，以及各位委員熱心的貢獻，為高級中學公民學科的研究，創下了我國公民教育史上空前的記錄。

三、高級中學公民科課程架構基礎研究 民國七十九年元月，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成立。近幾年來，由於社會變遷快速，國際風雲詭譎，因此，高級中學公民課程必須予以大幅的改進，才能因應時代與社會的需要。民國八十年初，教育部委由本會特別加以研究。經本會邀約 世昌 進行策劃有關研究工作。首先採行臨時編組方式，成立研究小組，主持人陳光輝教授。研究委員有沈清松、林德申、陳義彥、曹世昌、黃發策、傅佩榮

、廖添富。另請鄧毓浩先生為研究報告執筆人。

本研究以現行高級中學公民課程為範圍，並作橫向與縱向延伸。在研究方法方面，以文獻分析法為主，其次分區舉辦高級中學公民教師座談，廣泛蒐集其意見，以作此次修訂公民課程標準的參考。

從以上研究結果，獲得以下的結論與建議：

1. 結論方法

- ①美國、法國、日本等國的公民教育偏重於政治社會化過程的教學。
- ②我國高級中學公民課程架構，應朝縱向與橫向的途徑進行，不僅要注意課程的連貫，同時要注重學科間的協調。
- ③美國、法國、日本等國的公民教育，頗為注重「世界觀」教育，我國這方面的教育，似有不足，有待加強。

2. 建議方面

- ①高級中學公民學科應定位於「系統性知識」的學習，擴大學習領域，使學生有獨立思考的空間，進而培養學生判斷及思辨能力。
- ②高級中學公民學科教學，應使學生具備「準社會公民」的條件。因此，公民科教材的設計，應與社會生活相結合。

③高級中學公民課程應有「未來發展」的前瞻導向。培養學生參與「國際社區生活」，此為適應未來生活的重要一環。

由於本研究結果曾提出長達三萬餘言的報告以供參考，其對此次高級中學公民修訂課程標準，發揮重大的作用。

參、結語

世昌 目前擔任「國立編譯館高級中學公民科教科書編審委員會」主任委員，因此本學科的研究委員所提出的寶貴意見，以及有關研究成果，世昌均介紹予國立編譯館，作為歷年來公民教科書修改的重要依據。因此，本學科不僅貢獻了應有的責任，同時對教育部所屬單位也提供了事先未加預測的作用，因而發揮了「一箭雙鵰」的功能。這是世昌特別要向社會各界關心本會人士的重要介紹。

目前本學科研究委員有沈銀和、周愚文、李渝福、林德申、鄭美俐、張正男、龐建國、張秀雄、廖添富、張樹倫、莊秋渝，共十一位。近幾年來，承蒙各位委員的鼎力協助，熱心參與，使公民學科組之工作有長足的發展，並普獲社會各界的佳評，世昌深表敬意與謝意。